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6月成立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士钢、郝连奎、陈立、范一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谢勇、祁麟、丁毅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饶柱石

杨翰

沈宇峰

2015年7月21日